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159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抗　告　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柏宏之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、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民國108年1月24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